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函〔2020〕361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报送办理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按照《关于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通知》（粤常办〔2020〕4号）要求，现报送我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

专此函报。

附件：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工作情况



2020年10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江涛，37803107）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附件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办理省十三届人大 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

省文化和旅游厅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把办好代表建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各承办处室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要规范、主动、积极沟通，答复建议时，不能只讲所做工作，还要讲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做到工作讲实际、问题不回避、措施宜落地，以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推动文化改革发展的重要抓手，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受理代表建议的情况

2020 年我厅承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共计 63 件。其中：主办件 33 件，会办件 29 件，参阅件 1 件。主要涉及红色旅游、粤港澳大湾区人文建设、公共文化服务、全域旅游、非遗传承、文物保护等方面。目前，已按要求全部办理答复，并将相关文件上传至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系统。从当前建议办理征询意见表反馈以及和代表沟通的情况来看，均为满意。我厅经办人员注重与代表沟通工作，办理前充分了解代表的意愿，有的放矢开展办理工作。办理过程

中根据代表的意见，吸纳合理化建议，转化协商成果，增强建议办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形成回复意见后先征求代表意见，力争办好一件代表建议，推动一项工作。

今年我厅主办的建议有以下特点：一是关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比较多。黄海燕代表提出的“加快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融合，助推文化湾区建设发展的建议”，我厅结合代表意见，在发掘和利用岭南特色文化、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搭建促进文化深度交融平台、加强粤港澳青年文化交流等方面进行答复。纪建德代表提出的“扶持发展汕头市旅游体育产业的建议”，我厅从产业规划、文旅融合、机制创新、资金扶持等方面提出了明确回复。黄芷君代表提出的“全力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打造连南民族文化旅游特色产业的建议”，我厅从支持连南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开发生态及文化旅游资源、提升文旅公共服务设施水平、重大项目建设、品牌宣传推广等方面提出具体的落实措施。二是关于传承红色基因、加强文物保护的建议较多，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也将其中的四项列入重点督办建议。三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化关注较多，如钟礼坤等代表提出了《广东汉剧乡土教材》进校园的建议，胡少芳等代表提出了高质量发展香云纱非遗文化产业的建议。我厅经办处室在充分吸纳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在资金扶持、制度建设、人才培训、宣传推进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落实措施，

代表非常满意。此外代表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乡村旅游振兴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充分采纳并认真答复。

二、主要工作做法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领衔办理机制

我厅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建立了厅主要领导总抓，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厅领导主抓，主办处室分管厅领导具体抓，承办处室认真落实的办理机制。厅党组书记、厅长汪一洋同志多次同相关处室研究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亲自参与领办建议的方案制定。办公室对我厅主办的代表建议进行梳理，制定下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20年“一把手”及厅领导领办建议提案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文旅办〔2020〕18号）。《通知》中既对厅领导领衔办理的代表建议作了明确分工，也提出了建议办理的主要目标，要求各处室结合业务工作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厅党组书记、厅长汪一洋同志领办第1247号建议（关于支持韶关打造省红色教育高地和全省北部红色旅游发展核心区的建议），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文物局局长曾颖如同志领办第1635号建议（关于活化利用广东红色资源的建议），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树同志领办第1824号建议（关于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保留文化元素的建议）。

（二）规范流程，增强建议办理工作实效

制定完善建议办理工作规定，对建议从签收、交办、办理、督办和答复等各个流程和环节进行了具体规范，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确保不断提升建议的办理质量。一是建立信息台账。对收到交由我厅办理的建议，建立了包含“承办处室”“回复时间及文号”“代表反馈”等要素的工作台账，根据涉及内容，及时提醒经办人，确保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办理动态。二是加强跟踪督办。根据工作台账，细化任务分工，规定完成时限。办公室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建议提案主办件办理工作的提醒》《关于做好填写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评价系统的通知》等文件，对办理进度滞后的文件，组织分析原因，督促办理部门加快办理进度。三是严格质量把关。要求各承办部门对建议的答复，要切中主题，既要有现状，还要有问题，更要有解决措施，切实增强建议办理的实效性。

（三）强化协作，推动形成建议办理合力

在建议办理过程中，注重把解决问题作为沟通联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与会办单位、代表委员进行沟通，积极征求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就关键问题反复磋商，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汇总会办单位意见，吸收各方面建议，结合实地调研成果，力求针对代表关切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回复，形成各方共同办好建议的合力。对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做好检查落实，对有条件解决的、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对难以解决的、加强调研与沟通解释。如被列入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重点督办建议“传承红色基因，

加强岭南革命遗址保护”，经商各会办单位，制定了《2020年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方案》，成立了由汪一洋厅长任组长、曾颖如副厅长任副组长、各会办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任组员的建议办理工作小组，明确了重点督办建议的组织协调方式、办理目标、办理方式、办理措施、办理步骤、职责分工、进度安排和预期成效；并于7月下旬联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韶关市政府、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教育厅、部分人大代表等部门赴韶关市开展省人大教科文卫委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专题调研，并在当地围绕“红色资源、革命遗址的活化及保护利用”进行了座谈，代表、会办单位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我厅答复进行了深入交流。

三、下一步工作

我厅将认真贯彻落实我省有关办好建议提案工作的规定要求，着重在建议提案办理的时效性、答复的针对性、沟通协调的充分性以及办理的延续性等方面下功夫，及时按规定公开办理结果，进一步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成效，以建议提案办理为抓手全力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加快融合创新发展。